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新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新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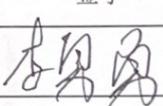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DLQYH U8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秦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静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豪世迈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KSPY209

###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甄喜	201403513035000003511130073	BH0161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勇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等	BH06569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陕西豪世迈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WPY209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新建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甄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073，信用编号 BH0161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勇勇（信用编号 BH0656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环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5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1150073  
File No.

姓名: 颜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1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六、结论 .....	77
附表 .....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新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静	联系方式	15 [REDACTED] 12
建设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D区西门南侧2号商铺 1-4层整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08 度 99 分 56.003 秒, 纬度: 34 度 29 分 63.9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108.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建筑面积 2200 m <sup>2</sup> , 其中本项目使用面积约 1832.63 m <sup>2</sup> , 其余外租其他单位使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为中医医院，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Q8412中医医院。</p> <p>(1)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类项目之列。</p> <p>(3) 对照《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投资类项。</p> <p>(4) 对照《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本项目属于“(六)陕西省第14条医疗机构经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b>2、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b>(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b></p> <p>项目与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b>表 1-1 项目与《“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td><td>继续实施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疾病经济负担研究，适时调整项目经费标准，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td><td>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未央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优质医疗服务。</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p><b>(2)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b></p> <p>项目与陕西省人民政府2021年9月18日发布的《陕西</p>	文件名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继续实施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疾病经济负担研究，适时调整项目经费标准，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未央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优质医疗服务。
文件名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继续实施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疾病经济负担研究，适时调整项目经费标准，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未央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优质医疗服务。	符合					

	<p>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b>表 1-2 项目与《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符合性分析</b>		
文件名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p>第五章强化协同控制，改善汾渭平原大气环境，第三节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中要求，“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深入推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推动大城市和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行状态监控。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开展综合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除臭措施。”</p>	<p>运营期废气处理情况：①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②煎药过程中产生的煎药异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药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煎药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及药材气味，无有毒有害物质，煎药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扇抽出后无组织排放。</p>
	<p>第六章坚持三水统筹，稳步提升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第三节中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和污</p>	<p>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黄姜皂素生产、有色金属、电镀、火电、兰炭、煤</p>

		<p>水管网排查整治，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规范运行。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陕南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陕北地区合理控制火电、兰炭、煤化工等行业规模。”</p>	<p>化工等行业。项目在运营期，对医疗服务过程中污水产生、處理及排放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产生的废水经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	--	---	--	--

(3)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政发[2021]21号）

项目与《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市政发〔2021〕2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政发[2021]21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市政发〔2021〕21号）	积极开展工业污染治理。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建立动态工作台账。落实《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业炉窑，积极开展化工、水泥、有色、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点污染源应完成污染防治提标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不属于工业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①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处理、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p>浓度应执行最严排放标准,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在电力、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重点行业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着力发展清洁生产,依法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强化环保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生态环境治理水平。</p>	<p>②煎药过程中产生的煎药异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药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煎药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及药材气味,无有毒有害物质,煎药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扇抽出后无组织排放。</p>	
		<p>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对水污染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持证排水”。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减少水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开展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涉水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加大水污染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水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联合调查和移送机制。</p>	<p>项目在运营期,对医疗服务过程中污水产生、处理及排放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产生的废水经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符合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的通知》(陕

环办发〔2022〕76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一图一表一说明”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一图: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叠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西安市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图见图1-1。



图 1-1 本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比图

②一表:对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中“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详见表1-5。

③一说明:

本项目租用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D区西门南侧2号商铺1-4层整层进行经营,属于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表1-4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	------	-------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296.41 平方米

经与《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中附件《西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后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5 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一览表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西安市	未央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 禁止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集中供热面积逐步提高，提高清洁能源供热和远距离输送供热比重。	项目属于中医医院。 1.不属于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等行业； 2.本项目由中央空调供暖，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4. 积极推进地热供暖技术。	项目属于中医医院。 1.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①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处理、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②煎药过程中产生的煎药异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药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煎药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及药材气味，无有毒有害物质，煎药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扇抽出后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由中央空调供暖。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项目为中医医院，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等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1.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控	2.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3.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2.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 3.项目不属于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1.项目为中医医院,不属于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等行业; 2.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暖管网	1.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①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处理、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②煎药过程中产生的煎药异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药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煎药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及药材气味,无有毒有害物质,煎药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扇抽出后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由中央空调供暖。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水污染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持证排水”	项目属于中医医院,不属于文件中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要求。完善城镇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拟设置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医疗综合废水收集后,经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4、项目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符合性见表 1-6。</p>											
	<p><b>表1-6 本项目与环办水体〔2021〕19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办水体〔2021〕19号</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①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运营期无传染病废水产生，拟设置22张床位，院方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污水处理站（拟采用“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二、加强日常运维管理：①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②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③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td><td>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将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纳入院方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建立台账制度等。</td><td>符合</td></tr> <tr> <td>三、认真落实各方责任：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确保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一级强</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环办水体〔2021〕19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①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运营期无传染病废水产生，拟设置22张床位，院方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污水处理站（拟采用“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符合	二、加强日常运维管理：①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②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③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将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纳入院方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建立台账制度等。	符合	三、认真落实各方责任：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一级强
环办水体〔2021〕19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①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运营期无传染病废水产生，拟设置22张床位，院方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污水处理站（拟采用“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符合										
二、加强日常运维管理：①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②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③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将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纳入院方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建立台账制度等。	符合										
三、认真落实各方责任：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一级强	符合										

		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	--	--	--

## 5、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 （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

项目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	第三章，第十条中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拟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符合
	第三章，第十一条中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	本项目运营期拟根据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五大类，将各类医疗废物（包括检验废液）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内（贮存周期为2天），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p>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p>		
	<p>第三章，第十二条中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p>	本项目运营期拟设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及文字说明。	符合
	<p>第三章，第十三条中要求，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p>	本项目在运营期要求在盛装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符合
	<p>第三章，第十五条中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本项目在运营期对包装及标签做如下要求：根据废物种类使用废物容器、使用“有害废物”的标签或标记、在任何时候都确保废物容器的密闭性。	符合
	<p>第三章，第十九条中要求，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p>	本项目在运营期拟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规定院内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拟要求职工在运送工具使用后在院区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8597-2003）	符合

		<p>第三章，第二十条中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p>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贮存库拟采取防渗处理，产生的临床废物暂存时间不能超过1天，其它医疗废物常温下不能超过2天，并严格执行。	符合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中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五)易于清洁和消毒；(六)避免阳光直射；(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p>	本项目运营期拟设置的医疗废物贮存库须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须有严密的封闭措施。	符合
		<p>第三章，第二十五条中要求，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p>	本项目运营期拟设置专职人员管理，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	符合

(2)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项目与《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与《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p>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p>	<p>本项目拟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拟设置建筑面积为10m<sup>2</sup>的医疗废物贮存库对</p>	符合

	<p>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p>	<p>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暂存，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交接台账，并要求资料保存不少于三年。</p>	
	<p>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p>	<p>本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本项目运营期拟按要求设置医疗废物贮存库：医疗废物贮存库设置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及文字说明；在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上标注相关内容的标签。</p>	符合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所有容器上必须有明显的文字标识，每天清洁并用化学消毒剂消毒。（二）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p>	<p>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建筑面积约10m<sup>2</sup>的医疗废物贮存库，医疗废物贮存库位于院区二层及三层，医疗废物贮存库远离医疗区、住院区；医疗废物贮存库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并设置相应安全措施；地面、裙角设置防渗处理；医疗废物贮存库设置良好的照</p>	符合

	<p>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由药剂科、放射科等相关科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由检验科、病理科等产生单位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p>	明设备、通风条件，设置避免阳光直射；医疗废物贮存库内张贴有相关警示标识。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p>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放。	本项目运营期要求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疗废物管理。	符合

	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时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医疗就诊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全部入库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及时、有效地处理，避免产生恶臭。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医院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线路，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到医疗废物贮存库内。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综合废水经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 (4) 《陕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

项目与《陕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陕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陕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本项目拟设置医疗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医疗废物贮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内（贮存周期为2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 (5)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p>医院污水处理原则：1.全过程控制原则。对医院污水产生、处理、排放的全过程进行控制；2.减量化原则。严格医院内部卫生安全管理体系，在污水和污物发生源处进行严格控制和分离，医院内生活污水与病区污水分别收集，即源头控制、清污分流。严禁将医院的污水和污物随意弃置排入下水道；3.就地处理原则。为防止医院污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与危害，在医院必须就地处理；4.分类指导原则。根据医院性质、规模、污水排放去向和地区差异对医院污水处理进行分类指导；5.达标与风险控制相结合原则。全面考虑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医院污水达标排放的基本要求，同时加强风险控制意识，从工艺技术、工程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6.生态安全原则。有效去除污水中有毒有害物质，减少处理过程中消毒副产物产生和控制出水中过高余氯，保护生态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对医疗服务过程中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产生的废水经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传染病医院，废水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p>	符合
	<p>对于中医医院（不带传染病房）污水处理可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处理一消毒”的工艺通过混凝沉淀（过滤）去除携带病毒、病菌的颗粒物，提高消毒效果并降低消毒剂的用量，从而避免消毒剂用量过大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p>	<p>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及病区，产生的废水经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接管市政管网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采用“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该工艺在各医院广泛使用，处理效率高，技术可靠。</p>	符合

#### (6)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3-2013)

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3-2013)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3-2013) 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合
	5.1.6 中的要求，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应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恶臭物质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处理、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3-2013)	6.1.3 中要求，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包括“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采用“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排放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接管市政管网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 (7)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项目与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合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	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②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	符合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	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处理、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②煎药过程中产生的煎药异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药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煎药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及药材气味，无有毒有害物质，煎药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扇抽出后无组织排放。	
--	---	---	---	--

**(8)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市政发〔2023〕10号)**

项目与《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市政发〔2023〕1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市政发〔2023〕1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市政发〔2023〕10号)	<p>(一)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空间布局合理化</p> <p>1.着力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布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p>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p>(二)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p> <p>2.加大清洁采暖工作力度。2023 年起，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p>	<p>1.本项目运营期仅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p> <p>2.本项目由中央空调供暖。</p>	符合

**(9)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4〕25号)**

项目与《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4〕2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项目与《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4〕25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4〕25号)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①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处理、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②煎药过程中产生的煎药异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药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煎药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及药材气味，无有毒有害物质，煎药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扇抽出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b>(10) 选址合理性分析</b>				
<b>表 1-16 用地及选址合理性分析一览表</b>				
<b>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建设情况</b>				合理性
<p>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D区西门南侧2号商铺1-4层整层，是陕西省首家以烧烫伤、褥疮、糖尿病足治疗为特色诊疗项目的一级中医医院，拟设置住院床位22张，设有中医烧伤特色门诊，院内设置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医院倡导以“中医药学技术共享”的思想，秉承以“弘扬中医文化，打造一方名医，传承中医精髓，造福天下百姓”的理念，传承和发扬中医药文化，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各城市区、县铺设合作医院，持续推进中医创伤行业作风建设，始终以全面服务患者生命健康为目标，坚持用心用情做好工作的原则，发扬医院特色诊疗技术，将陈氏烧伤良药送给更多患者，为广大患者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p> <p>本项目的建设可加强基层建设，推动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短板补充，进一步的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就近享有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p> <p>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停车场，临停车场为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社区、南侧紧邻安诚御花苑D区1幢-2幢、西侧紧邻御井路、北侧为安诚御花苑D区1号商铺及4幢，位于商业、居住混合功能区，根据《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中表2.3-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可知，医疗卫生类建筑可以设置在商业金融业用地，因此，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符合《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选址要求。</p> <p>综上所述，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选址合理。</p>				合理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 项目由来</b></p> <p>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成立于 2024 年，是陕西省首家以烧烫伤、褥疮、糖尿病足治疗为特色诊疗项目的一级中医医院，设有中医烧伤特色门诊，院内设置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医院倡导以“中医药学技术共享”的思想，秉承以“弘扬中医文化，打造一方名医，传承中医精髓，造福天下百姓”的理念，传承和发扬中医药文化，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各城市区、县铺设合作医院，持续推进中医创伤行业作风建设，始终以全面服务患者生命健康为目标，坚持用心用情做好工作的原则，发扬医院特色诊疗技术，将陈氏烧伤良药送给更多患者，为广大患者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p> <p>根据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提供资料，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拟设置住院床位 22 张。对照《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四十九、卫生-108、医院 841，本条规定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则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次评价内容为一般项目，不涉及传染科室及传染；另外，项目涉及的计算机 X 线摄影系统（DR）等辐射项目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项目的内容。</p> <p><b>(二) 工程概况</b></p> <p><b>1、项目概况</b></p> <p><b>项目名称：</b>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新建建设项目</p> <p><b>建设地点：</b>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 D 区西门南侧 2 号商铺 1-4 层整层</p> <p><b>建设性质：</b>新建</p> <p><b>建设单位：</b>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有限公司</p> <p><b>总投资：</b>100 万元</p>
------	---

	<p><b>环保投资及占比:</b> 20 万元, 占总投资 20%</p> <p><b>建设规模及内容:</b>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拟设置床位 22 张, 拟设置中医烧伤特色门诊, 院内设置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p> <p>本项目租赁陕西铭盛宏昌商贸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中村御井路（安诚御花苑 D 区）西门南侧 2 号商铺 1-4 层整层闲置房屋, 建筑面积约 2200 m<sup>2</sup> (其中本项目使用面积约 1832.63 m<sup>2</sup>, 其余外租其他单位使用), 具体布置为:</p> <p>一层拟布置前台、煎药室、库房及等候区;</p> <p>二层拟布置检验科、处置室、换药室、诊室、康复治疗室、DR 室、心电图室、彩超室、收费结算处、药房、院长办公室、护士站、医疗废物贮存库 (1) 等;</p> <p>三层拟布置康复训练室、病房 (设置病床 22 张)、抢救室、监护室、医生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护士站、治疗室、库房、医疗废物贮存库 (2) 等;</p> <p>四层整层拟布置办公区;</p> <p>此外, 本项目拟设置病房呼叫系统等配套附属设施。</p> <p><b>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b> 运营期拟配置工作人员 31 人 (其中医务人员 22 人, 其余为行政人员 9 人); 本项目不提供职工住宿, 工作餐由外单位配送; 实行 12h, 两班倒工作制, 年工作 365 天。</p> <p>本次环评仅针对辐射设备以外部分进行评价, 核辐射或放射诊疗设备单独进行评价, 单独履行环保手续。</p> <p><b>2、周边环境状况</b></p> <p>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 D 区西门南侧 2 号商铺 1-4 层整层,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停车场, 临停车场为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社区、南侧紧邻安诚御花苑 D 区 1 幢-2 幢、西侧紧邻御井路、北侧为安诚御花苑 D 区 1 号商铺及 4 幢。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见附图 1 及附图 2。</p> <p><b>3、建设内容</b></p> <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b></p>
--	---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拟布置前台、煎药室、库房及等候区。	新建
	二层	拟布置检验科、处置室、换药室、诊室、康复治疗室、DR室、心电图室、彩超室、收费结算处、药房、院长办公室、护士站、医疗废物贮存库（1）等。	新建
	三层	拟布置康复训练室、病房（设置病床22张）、抢救室、监护室、医生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护士站、治疗室、库房、医疗废物贮存库（2）等。	新建
	四层	整层拟布置办公区。	新建
储运工程	药房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约17.36 m <sup>2</sup> ，用于贮存各类药品。	新建
	医疗废物贮存库	位于二层、三层，建筑面积共10 m <sup>2</sup>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贮存库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 <sup>-10</sup> cm/s。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新建
	排水	医疗综合废水经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接管进市政管网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新建
	供热	冬季供热为中央空调系统，热水为电热水器供给。	新建
	供电	由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统一供给。	新建
	空调系统	拟设置中央空调系统。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产生的医疗综合废水经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接管进市政管网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新建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处理、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煎药异味：煎药过程中产生的煎药异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药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煎药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及药材气味，无有毒有害物质，煎药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扇抽出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空调机、公辅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等加装减振垫，利用门窗、墙壁隔声。	新建
	医疗废物	拟设置二间建筑面积5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10 m <sup>2</sup> ）的医疗废物贮存库（二层、三层各一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各类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医疗废物（各类耗材包装、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等）交由回收公司处置或外售；中药药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医疗废物	要求污泥经漂白粉消毒后，交由相关单位直接处理处置，不在院内暂存。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新建

#### 4、项目建设规模

表 2-2 项目规模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新建	门诊	100 人次/d	8760h/a

	建设项目	病床数	22 张	8760h/a
<b>5、主要医用设备及参数</b>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医疗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3。				
<b>表 2-3 主要医用设备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用途及位置
1	DR 数字 X 线机	TD-DRv2100pra	1	放射科
2	双联 LED 观片灯	整体 LED, 带支架可感应	5	医生办公室、诊室
3	瞳孔笔	--	10	医生办公室、诊室
4	彩超	--	1	彩超室
5	电针仪	一线品牌	2	康复科
6	氧气瓶	60 升 (2) 40L	2	抢救室、监护室
		小筒 1, 带流量表 10L	1	换药室
7	监护仪	6 参数	1	抢救室
8	碳 13 幽门检测仪	国产	1	检验科
9	生化分析仪瑞美软件	上海瑞美	1	检验科
10	心电图机	12 导, 含电脑打	1	心电图室
11	全自动臂桶式血压计	医用 BP500	1	护士站
12	除颤仪	AED	1	抢救室
13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全套	BC5100CRP 五分类	1	检验科
1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电脑	联想	1	检验科
15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瑞美软件	上海瑞美	1	检验科
16	全自动平衡台式离心机	湖南湘仪 TDZ-4	1	检验科
1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套	四通道	1	检验科
18	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全套	万孚飞测	1	检验科
19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it500B	1	检验科
20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电脑	联想	1	检验科
2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瑞美软件	上海瑞美	1	检验科
22	双目显微镜	OLYMPUS	1	检验科
23	中药煎药机	全自动	1	煎药器材
24	辅 理疗用推车	可移动, 上下两层, 不锈	4	康复科

	助设备		钢		
25		轮椅	--	2	导诊台、抢救室
26		呼叫系统	26个终端，1个护士工作站（无线）含安装	1	病房、护士站
27		配药柜	定制尺寸	2	治疗室
28		紫外线灯车	标准	4	换药室
29		紫外线灯管	10根-30W/支	1	医废间
30		蛇皮灯	LED, 40W, 带放大镜	1	康复科
31		患者储物柜	双开门豪华加厚	13	病房
32		病历夹车	30格 ABS	1	护士站
33		病历夹	--	30	护士站
34		护理治疗车	不锈钢（护士治疗室）带抽屉	5	治疗室、换药室
35		血压计	电子3个，水银2个	5	护士站
36		体温计	10支/盒	3	护士站、诊室
37		听诊器	单头10个	10	医生办公室、诊室
38		脉枕	软皮革	6	医生办公室、诊室
39		检查床	蓝色人造格面喷漆床身	8	诊室、换药室、彩超室、心电图室
40		小医疗垃圾桶	带盖15L	15	换药室、治疗室、诊室、康复科、彩超室、心电图室
41		大医疗垃圾桶	医废间1个，治疗室1个60L	2	医废间
42		急救车	不锈钢	2	门诊、住院部
43		医用氧气袋	10L-40L	2	门诊、住院部
44		医用储存冰箱	单开门2-8度	2	药房、护士站
45		简易呼吸气囊	含面罩	2	抢救室
46		体重秤	--	2	护士站
47		移动输液架	不锈钢三脚架	4	住院部、门诊
48		清创缝合包	一次性	2	换药室
49		导尿包	一次性	2	住院部
50		静脉切开包	一次性	2	抢救室、门诊
51		气管切开包	一次性	2	抢救室、门诊
52		开口器、舌钳	--	2	抢救室、门诊
53		喉镜	成人+儿童	2	抢救室、门诊
54		恒温水浴箱	北京	2	检验科
55		专用试剂冰箱	海尔	1	检验科

56		打印机	惠普	3	检验科
57		医疗废血专用冰箱	国产	1	检验科
58		生化分析仪电脑	联想	1	检验科
59		紫外线消毒车	国产	1	检验科
60	环保设备	污水处理站	拟设置一座处理能力为12t/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	1	医疗综合废水处理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检验科不使用含重金属类药剂、清洗剂，医疗器械及检验容器均用自来水冲洗，院内各器械的消杀及被服清洗均委外处理，不涉及纯水，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医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存放方式	是否为风险物质
1	一次性输液器	--	15000 个	500 个	常温贮存	否
2	一次性隔离衣	--	600 件	20 件	常温贮存	否
3	刀片	--	2000 片	200 片	常温贮存	否
4	缝合线	--	2000 根	200 根	常温贮存	否
5	缝合针	--	2000 枚	200 枚	常温贮存	否
6	医用药棉	--	0.5 吨	0.1 吨	常温贮存	否
7	脱脂棉纱布	--	10000 包	200 包	常温贮存	否
8	一次性医用手套	--	20 万双	1000 双	常温贮存	否
9	一次性帽子	--	10000 个	500 个	常温贮存	否
10	纱布类	--	40000 卷	500 卷	常温贮存	否
11	注射器	--	40000 只	1500 只	常温贮存	否
12	输液贴	--	30000 张	1000 张	常温贮存	否
13	采血管	--	10 万套	1000 套	常温贮存	否
14	采血针	--	50000 支	500 支	常温贮存	否

	15	输液瓶	--	60000 瓶	2000 瓶	常温贮存	否
	16	针剂药品	--	50000 支	2000 支	常温贮存	否
	17	外用药	--	10 万盒	1000 盒	常温贮存	否
	18	口服制剂、中成药	--	10 万盒	1000 盒	常温贮存	否
	19	棉签	--	30000 包	1000 包	常温贮存	否
	20	电极片	--	1000 片	100 片	常温贮存	否
	21	擦手纸	--	2000 包	50 包	常温贮存	否
	22	一次性外科口罩	--	20000 个	500 个	常温贮存	否
	23	速干手消剂	500ml/瓶	150 瓶	50 瓶	常温贮存	否
	24	75%医用酒精	60ml/瓶	1000 瓶	100 瓶	常温贮存	是
	25	碘伏	60ml/瓶	1000 瓶	100 瓶	常温贮存	否
	26	84 泡腾片	1g/片	2000 片	500 片	常温贮存	否
	27	漂白粉	1kg/袋	0.22 吨	0.01 吨	常温贮存	是
能 源		水	--	4456.57m <sup>3</sup>	--	--	--
		电	--	1 万千瓦时	--	--	--

注：①医院均使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不自配检测试剂，未使用氰化物试剂和含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和酸碱废水；

②项目不设置口腔科，无含汞废水等产生。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酒精 (75%乙 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 0.79。溶解性：可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12℃，引燃温度 363℃，爆炸上限 19% (V/V)，爆炸下限 33% (V/V)，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LD <sub>50</sub> :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 (兔经皮)；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10 小时 (大鼠吸入)；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

## 7、项目水平衡

给水：

本项目拟设置床位 22 张，医疗用水主要包括门诊用水、住院部用水、

院内工作人员用水、医疗器械清洗用水、中药煎制、煎药设备清洗用水、检验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院内各器械的消杀及被服清洗均委外处理。

具体用水量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陕西省行业生活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估算运营期用水情况如下：

①门诊用水：本项目设计门诊量约为100人·d，用水量按12L/人·d，则门诊用水量约为 $438\text{m}^3/\text{a}$ 。

②住院部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计床位22张，设公用盥洗室，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2020年2月修订）：住院部病人用水量按通用值150L/床·d计，则用水量 $1204.5\text{m}^3/\text{a}$ ；

陪护人员按每张床位1人，则陪护人员22人，用水量按36L/人·d，则陪护人员用水量约为 $289.08\text{m}^3/\text{a}$ ；

探望人员按每张床位1人，则探望人员22人，用水量按10L/人·d计，则探望人员用水量约为 $80.3\text{m}^3/\text{a}$ 。

③院内工作人员用水：运营期拟配置医务人员31人，用水量按150L/人·d计，则院内工作人员用水量约为 $1697.25\text{m}^3/\text{a}$ 。

④医疗器械清洗用水：各类医疗器械均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不使用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一次用水量为100L/次，年清洗48次，则医疗器械清洗用水约为 $4.8\text{m}^3/\text{a}$ 。

⑤中药煎制及设备清洗用水：

■ 煎药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院日均煎药约为30付，煎药用水量为1L/付，煎药过程用水量约为 $10.95\text{m}^3/\text{a}$ ，剩余浓缩汤药直接灌装袋后给了患者，无废水外排；

■ 煎药设备清洗用水：每副药煎煮后都要对煎药机进行清洗，类比同类医院，清洗用水量为2L/次，日均煎药30付，故煎药设备清洗用水为 $21.9\text{m}^3/\text{a}$ 。

⑥检验用水：检验科用水主要是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检测化验用水量约为2L人·次，人数按照日门诊量\* $\frac{1}{3}$ 及住院人

数全部之和计算，共计 56 人次，则检验用水量为  $40.88\text{m}^3/\text{a}$ 。

⑦地面清洗用水：地面需要定期清洁，清洁面积约 $1832.63\text{m}^2$ ，清洁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668.91\text{m}^3/\text{a}$ 。

####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医疗废水及显影洗片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医疗综合废水，各科室产生的废水经各自的管道收集后进入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医疗综合废水包括门诊废水、住院部废水、院内工作人员废水、医疗器械清洗废水、中药煎制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①门诊废水：运营期门诊用水量约为 $438\text{m}^3/\text{a}$ ，按产污系数0.8计，门诊废水排放量约为 $350.4\text{m}^3/\text{a}$ （ $0.96\text{m}^3/\text{d}$ ）。

②住院部废水：运营期住院部用水量约为 $1204.5\text{m}^3/\text{a}$ ，按产污系数0.8计，住院部废水排放量约为 $963.6\text{m}^3/\text{a}$ （ $2.64\text{m}^3/\text{d}$ ）；

陪护人员用水量约为 $289.08\text{m}^3/\text{a}$ ，按产污系数0.8计，陪护人员废水排放量约为 $231.264\text{m}^3/\text{a}$ （ $0.6336\text{m}^3/\text{d}$ ）。

探望人员用水量约为 $80.3\text{m}^3/\text{a}$ ，按产污系数0.8计，探望人员废水排放量约为 $64.24\text{m}^3/\text{a}$ （ $0.176\text{m}^3/\text{d}$ ）。

③医务人员废水：医务人员用水量约为 $1697.25\text{m}^3/\text{a}$ ，按产污系数0.8计，医务人员废水排放量约为 $1357.8\text{m}^3/\text{a}$ （ $3.72\text{m}^3/\text{d}$ ）。

④医疗器械清洗废水：医疗器械清洗用水量约为 $4.8\text{m}^3/\text{a}$ ，按产污系数0.8计，则医疗器械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3.84\text{m}^3/\text{a}$ （ $0.0105\text{m}^3/\text{d}$ ）。

⑤煎药机清洗废水：煎药机清洗用水量为 $21.9\text{m}^3/\text{a}$ ，按产污系数0.8计，废水排放量约为 $17.52\text{m}^3/\text{a}$ （ $0.048\text{m}^3/\text{d}$ ）。

⑥检验废水：检验用水量为 $40.88\text{m}^3/\text{a}$ ，按产污系数0.8计，废水排放量约为 $32.704\text{m}^3/\text{a}$ （ $0.0896\text{m}^3/\text{d}$ ）。

⑦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668.91\text{m}^3/\text{a}$ ，按产污系数0.8计，废水排放量约为 $535.128\text{m}^3/\text{a}$ （ $1.4661\text{m}^3/\text{d}$ ）。

表 2-6 项目用水及排水汇总表

序号	性质	项目	用水标准	工作时间(d)	用水量(m³/a)	排污系数	排水量(m³/a)	排水量(m³/d)	
1	医疗服务	门诊用水	12L/人·d	365	438	0.8	350.4	0.96	
2		住院部用水	病人 陪护 探望	365 365 365	1204.5 289.08 80.3	0.8 0.8 0.8	963.6 231.264 64.24	2.64 0.6336 0.176	
3		医务工作人员	150L/人·d	365	1697.25	0.8	1357.8	3.72	
4		医疗器械清洗	100L/次, 48 次/a	48 次/a	4.8	0.8	3.84	0.0105	
5		中药煎制	1L/次, 30 付/d	365	10.95	0	0	0	
6		设备清洗	2L/次, 30 付/d	365	21.9	0.8	17.52	0.048	
7		检验	2L 人·次, 56 人/d	365	40.88	0.8	32.704	0.0896	
8		地面清洁	1L/m²·d	365	668.91	0.8	535.128	1.4661	
合计					4456.57	--	3556.49 6	9.7438	
综上：用水量为：4456.57m³/a (12.2098m³/d) 排水量为：3556.496m³/a (9.7438m³/d)									

根据医院运营期用水、排水情况分析，水平衡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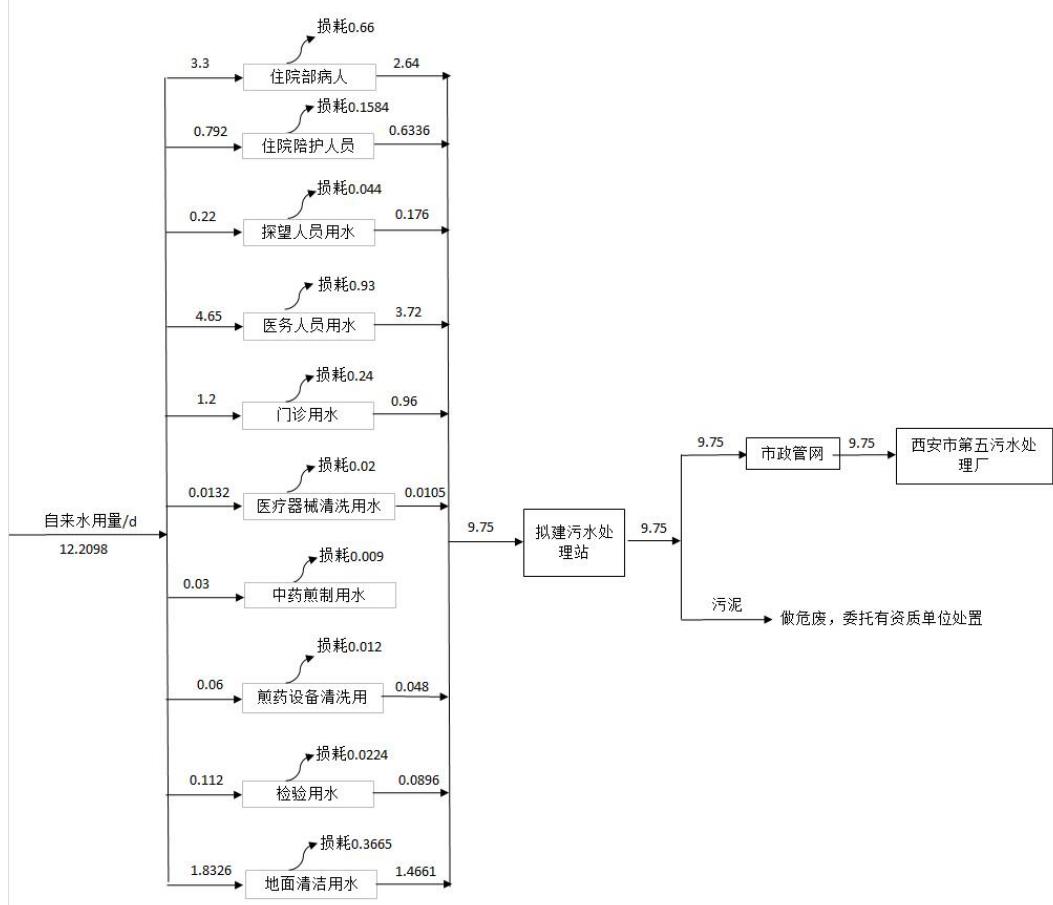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8、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 A、总平面设计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D区西门南侧2号商铺1-4层整层闲置房屋，定位为中医医院，建筑面积约2200m<sup>2</sup>（其中本项目使用面积约1832.63m<sup>2</sup>，其余外租其他单位使用），本项目建筑布局与管理方式、功能要求、工艺流程相适应，合理安排就诊、业务、保障、行政等用房，做到建筑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分区的人流、物流的运行路线合理安排，避免了交叉污染；满足基本功能且使用方便。

一层拟布置前台、煎药室、库房及等候区；

二层拟布置检验科、处置室、换药室、诊室、康复治疗室、DR室、心电图室、彩超室、收费结算处、药房、院长办公室、护士站、医疗废物贮存库（1）等；

	<p>三层拟布置康复训练室、病房（设置病床 22 张）、抢救室、监护室、医生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护士站、治疗室、库房、医疗废物贮存库（2）等；四层整层拟布置办公区；</p> <p>院区功能分区清晰合理，布局紧凑，便于管理，对医疗废物进行妥善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同时所在建筑周边环境安静，且现有绿化丰富。</p> <p>综上所述，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了与区外道路的退让，同时依托现有绿地美化保证医疗环境，并采取相应环保措施，避免影响周边环境，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1~附图 3-4。</p> <h3>B、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h3> <p>①污水处理站</p> <p>项目产生的医疗综合废水拟采取“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进行处理，根据废水产生量设计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t/d。</p> <p>②医疗废物贮存库</p> <p>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应当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等隔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p> <p>院内拟设置的医疗废物贮存库防晒、防雨、防渗，运营期设专人看管，可有效避免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贮存库（建筑总面积为 10 m<sup>2</sup>）位于院区二层及三层，便于日常产生的医疗废物外运处置，其日常管理和处置不影响院区其他科室部门的正常运营，医疗废物贮存库的建设基本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条例中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有关要求。</p> <p>③交通组织</p>
--	---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西侧紧邻御井路、东侧为停车场（周边情况图详见附图 2），可实现人车分行，出入口设置在院区西侧，就诊人员直接进入医院出入口进入各个门诊进入就诊。人车分流、医患分流、洁污分流、专综分流，保障医疗环境品质。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用房安排合理，各功能区分合理，洁污、医患等路线清楚，避免了交叉感染，能够保证住院病房、门诊等处的环境安静。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 一、营运期

### 医院运营期流程及产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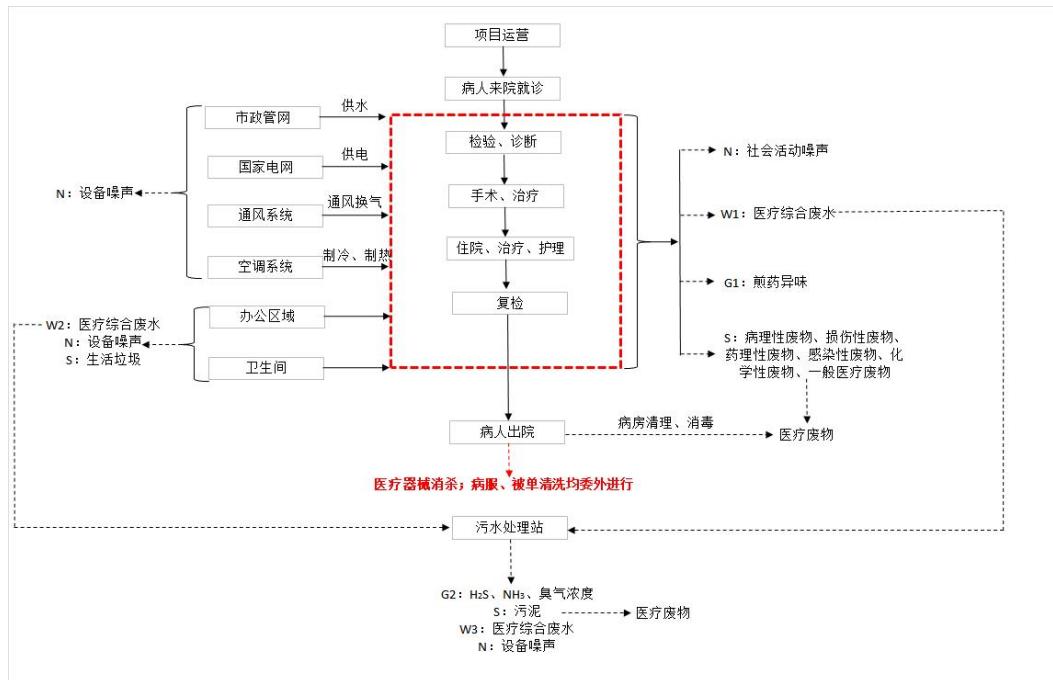


图 2-2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运营期流程及产污图

#### 服务流程简述：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为中医医院，主要是为病人提供寻医治病的服务，无生产过程存在。就诊患者进入院区后，按各自所需进行挂号，通过专家医生对就诊患者在诊室（检查室）内进行初步检查、诊断。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对症治疗，部分患者进行相应的简单治疗，部分患者需要进行手术治疗，部分患者需要住院进行护理治疗。治疗结束后，对患者进行复检，之后出院。

### 三、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主要污 染物	产污工 序	污染 物名称	代码	主要成分	处理方式
运 营 期	废气	中药煎制	G1	臭气浓度	通过排风扇抽出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恶臭废气	G2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服务过程	医疗综合废水	W1、W2、W3	COD、SS、BOD <sub>5</sub> 、氨氮、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P、总余氯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公辅设施运行	设施噪声	N	--	空调和医疗设备加装减振垫，利用门窗、墙壁隔声等		
	来往病人活动	社会活动噪声	N	--			
固体废物	医疗服务过程	一般医疗废物	S	各类耗材包装、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中药药渣等		交由回收公司处置或外售	
	医疗服务过程	医疗废物	S	医疗器具、检验废液等-详见表4-13		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S	污泥		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	纸屑、果核等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不断增长，为了更好的为附近居民提供医疗、住院服务，基本达到常见病多发病不出社区的目标，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陕西省首家以烧烫伤、褥疮、糖尿病足治疗为特色诊疗项目的中医医院）应运而生，本项目的建设可加强基层建设，推动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短板补充，进一步的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就近享有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陕西铭盛宏昌商贸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中村御井路（安诚御花苑D区）西门南侧2号商铺1-4层整层闲置房屋，建筑面积约2200 m<sup>2</sup>（其中本项目使用面积约1832.63 m<sup>2</sup>，其余外租其他单位使用），本项目进驻前，该幢建筑租赁给西安知慧幼儿园使用，经现场踏勘该房屋现处于空置状态，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管、污水管及排污口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为院方自建，排污总量单独进行申报，环保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D区西门南侧2号商铺1-4层整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确定为二类区。</p>												
<p>(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①基本污染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2023年西安市未央区空气质量数据对该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2023年未央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41天，优良率为66%；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9，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与去年同期对比上升0.8%，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所在地未央区环境质量现状统计数据见表3-1。</p>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区县	污染物	现状浓度(均值)	平均时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占标率(%)						
西安市未央区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81 $\mu\text{g}/\text{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mu\text{g}/\text{m}^3$	超标	116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4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mu\text{g}/\text{m}^3$	超标	129						
	二氧化硫	7 $\mu\text{g}/\text{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mu\text{g}/\text{m}^3$	达标	12						
	二氧化氮	37 $\mu\text{g}/\text{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mu\text{g}/\text{m}^3$	达标	93						
	一氧化碳	1.5m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4mg/m <sup>3</sup>	达标	38						
	臭氧	164 $\mu\text{g}/\text{m}^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0 $\mu\text{g}/\text{m}^3$	超标	103						

根据“环保快报（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西安市未央区环境空气6个监测项目中，SO<sub>2</sub>、NO<sub>2</sub>年均质量浓度值和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24h均值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质量浓度值，以及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均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处于不达标区。

## ②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7条答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规定了氨、硫化氢的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无需对氨、硫化氢进行现状监测。

## 二、声环境

###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07号）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可知项目所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2.4 2类标准适用区域 徐家湾区域 秦川路以东，北三环以南，北辰路以西，凤城五路以北，太华路以西，北二环以北，贞观路以东，红旗路以南”，项目参照执行2类标准。周边道路为御井路，通过查阅《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2.6 4类标准适用区域中的主干路和次干路”的相关要求，御井路属于城市主干路。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西侧执行4a类标准，因项目所在建筑南侧与安诚御花苑D区1幢-2幢之间设置了连廊，故南侧不设置监测点位，项目东侧、北侧执行2类标准。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 D 区西门南侧 2 号商铺 1-4 层整层，所处区域属于居民、商业金融、贸易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所处区域属于 2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西侧紧邻御井路，位于御井路相邻区域 35m 内，属于西安市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

本次评价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东侧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社区、南侧安诚御花苑 D 区 1 幢-2 幢及西侧长安易居。运营期噪声源仅为空调设备、煎药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公辅、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委托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院界四周及周围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①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②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③监测布点：院界北侧、东侧、西侧及其他 3 个敏感点各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6 个监测点位

④测量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各监测点噪声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4 年 9 月 6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院界东侧	58	49	60	50	达标	达标
N2	院界西侧	59	53	70	55	达标	达标
N3	院界北侧	57	49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南侧安诚御花苑 D 区 1 幢-2 幢	56	47	60	50	达标	达标
N5	长安易居	56	50	60	50	达标	达标
N6	西安重型机械研 究所社区	54	47	60	50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院界东侧、北侧昼间、夜间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2 类标准；院界西侧昼间、夜间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他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现场调查，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D区西门南侧2号商铺1-4层整层，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贮存库及周边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要求：</p> <p><b>一、大气环境</b></p> <p>院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院界位置关系见表 3-3。</p> <p><b>二、声环境</b></p> <p>院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b>三、地下水环境</b></p> <p>院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四、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3。</p>							
	<b>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距离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108.9846 1640	34.30802 286	居民区-安城御花苑	934 户/约 280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紧邻	紧邻
		108.9876 6875	34.30922 985	居民区-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社区	4410 户/约 13230 人		东	40m
		108.9820 1466	34.30886 507	居民区-长安易居	2324 户/约 6972 人		西	50m
	大气环境	108.9846 1640	34.30802 286	居民区-安城御花苑	934 户/约 280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紧邻	紧邻
		108.9876 6875	34.30922 985	居民区-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社区	4410 户/约 13230 人		东	40m
		108.9820 1466	34.30886 507	居民区-长安易居	2324 户/约 6972 人		西	50m
		108.9813 0655	34.31076 407	居民区-御景豪庭	1496 户/约 4488 人		西北	216m
		108.9823	34.31284	西安市中	约 436 人		西北	416m

		5798	547	级人民法院				
		108.9849 8654	34.31078 553	居民区-欣 心家园	758 户/约 2274 人		东北	218m
		108.9859 6287	34.30991 650	西安市东 元路学校	约 4003 名 师生		东北	143m
		108.9880 1744	34.30783 510	西安北环 医院	约 300 名 职工		东南	293m
		108.9850 2946	34.30622 1505	居民区-东 方名苑	1006 户/约 3018 人		南	115m
		108.9848 3634	34.30412 292	居民区-西 安专用肥 厂家属院	174 户/约 522 人		南	345m
		108.9883 7686	34.30546 403	居民区-西 安煤矿机 械厂社区	811 户/约 2433 人		东南	280m
		108.9848 1488	34.30332 899	西安职业 技术学院 工业校区	约 7500 名 师生		南	390m
		108.9865 4222	34.30335 045	西安职业 技术学院 工业社区	567 户/约 2431701 人		东南	420m
		108.9832 5920	34.30485 249	居民区-唐 樾-六和坊	756 户/约 2268 人		西南	433m
		108.9831 3046	34.30621 505	居民区-东 前进小学- 教师公寓	约 2620 名 师生		西南	90m
		108.9809 0959	34.30422 3021	居民区-汇 林华城 B 区	3464 户/约 210392 人		西南	330m
		108.9807 2720	34.30645 108	居民区-玄 武新城小 区	3042 户/约 9126 人		西南	230m
地下 水	项目院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一、废气排放标准</b></p> <p><b>运营期医疗服务过程</b></p> <p>污水处理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院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详见表3-4。</p>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氨 (mg/m <sup>3</sup> )	1.0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院界	氯气 (mg/m <sup>3</sup> )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氨 (mg/m <sup>3</sup> )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6		
<p><b>二、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执行，详见表3-5。</p>						
<b>表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b>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名称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2	pH	无量纲	6~9			
3	COD	mg/L	250			
4	BOD <sub>5</sub>	mg/L	100			
5	SS	mg/L	6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7	总余氯	mg/L	--			
8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医院均使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不自配检测试剂，未使用氰化物试剂和含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和酸碱废水；  
 \*项目不设置口腔科，无含汞废水等产生。

###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西安市二类标准区域，项目所在地西侧紧邻御井路，位于御井路相邻区域 35m 内，属于西安市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运营期间，院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院界东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院界北侧	2 类	60	50
	院界东侧			
	院界西侧	4 类	70	55

### 四、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有 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同时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废物管理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表 3-7。

表 3-7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国家“十四五”期间主要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项目建议指标为：氨氮：0.0622t/a；化学需氧量：0.2667t/a。</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综合废水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接管进市政管网后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集中处理。</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项目地生活污水已接管，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 二、营运期

### 1、废气

####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气 G1、煎药异味 G2。

#####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 G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医疗综合废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包括氨气、硫化氢等，主要构筑物为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等。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恶臭气体的逸出量受污水量、污泥量、污水中溶解量、污泥稳定程度、污泥堆存方式以及数量、日照、气温、湿度、风速等多种因素影响，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恶臭主要成分为 NH<sub>3</sub> 和 H<sub>2</sub>S，本项目采用类比调查方法，确定恶臭源强，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和同类型污水处理项目资料，各处理单元恶臭气体产污系数通过单位时间内单位面积散发量表征。经对比，本项目与上述项目恶臭产生工段类似，因此，类比可行，恶臭污染物产污系数及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物		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等	年产生量 (t/a)
构筑物面积 (m <sup>2</sup> )		7.0	/
NH <sub>3</sub>	排污系数 (mg/s·m <sup>2</sup> )	0.0102	0.00004
H <sub>2</sub> S	排污系数 (mg/s·m <sup>2</sup> )	0.0009	3.3113*10 <sup>-6</sup>

根据表 4-1，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产生量分别 0.00004t/a、3.3113\*10<sup>-6</sup>t/a，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密闭加盖处理，定期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及培训，要求进出污水处理站时，必须随手关门，防止臭气外排，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加大使用除臭剂使用量（植物香精，植物提取液除臭剂的作用机理为臭气中的异味分子被喷洒分散在空间的植物提取液液滴吸附，在常温下发生各种反应，生成无味无毒的分子，适用于产生恶臭气体且恶臭气体不便于收集的构筑物内），加大除臭剂的喷淋频率，每两小时一次喷淋除臭药剂，最大程度消除臭味）后无组织排放，

并在运营过程中及时清运污泥，减少恶臭产生。

## ②煎药异味 G2

中药煎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中药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药量较少，废气产生量也较少，且煎药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及药材气味，并无有毒有害物质，煎药产生的废气，通过医院通风换气设施抽出后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极小。

### 1.2 废气产排汇总

表 4-2 废气产生及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处理	NH <sub>3</sub>	0.00004	0	无组织	0	0.00004	设施加盖处理、喷洒除臭剂	除臭	是	无组织排放
	H <sub>2</sub> S	3.3113*10 <sup>-6</sup>	0	无组织	0	3.3113*10 <sup>-6</sup>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及收集方式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sub>3</sub>	4.57*10 <sup>-6</sup>	0.00004	3.5m	2m	4m
	H <sub>2</sub> S	3.78*10 <sup>-7</sup>	3.3113*10 <sup>-6</sup>			

### 1.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可采取产生恶臭区域加盖或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各处理设施均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排风，减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 1.4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且定期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及培训，要求进出污水处理站时，必须随手关门，防止臭气外排，对周边环境

造成污染；加大使用除臭剂使用量（植物香精，植物提取液除臭剂的作用机理为臭气中的异味分子被喷洒分散在空间的植物提取液液滴吸附，在常温下发生各种反应，生成无味无毒的分子，适用于产生恶臭气体且恶臭气体不便于收集的构筑物内），加大除臭剂的喷淋频率，每两小时一次喷淋除臭药剂，最大程度消除臭味）后无组织排放，并在运营过程中及时清运污泥，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周边不会出现明显异味。

## 1.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院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7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NH<sub>3</sub>、H<sub>2</sub>S 等，产生量较少，经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处理，并定期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加强通排风等措施，减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综合废水。主要包括门诊废水、住院部废水、医务人员废水、医疗器械清洗废水、中药煎制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及地面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余氯和粪大肠菌群等，各污染因子的源强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中的“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 2.2 废水产排汇总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可知,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医疗机构污水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表1数据,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参考同类污水处理站在其他医院的运行效率, COD去除率为70%, BOD<sub>5</sub>去除率为75%, SS去除率为85%, NH<sub>3</sub>-N去除率为50%, 颗粒大肠菌群数去除率为99.99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具体见表4-5。

表 4-5 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产 生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综合废水	3556.49 6	COD	250	0.8891	调节池 +一级 强化 (机械 过滤)+ 二氧化 氯消毒	70	COD	75	0.2667	污水处理 站预处理 后接管进 市政管网 经西安市 第五污水 处理厂处 理后排放
		BOD <sub>5</sub>	120	0.4268		75	BOD <sub>5</sub>	30	0.1067	
		SS	80	0.2845		85	SS	12	0.0427	
		NH <sub>3</sub> -N	35	0.1245		50	NH <sub>3</sub> -N	17.5	0.0622	
		粪大肠 菌群	$3 \times 10^8$ 个/L	$1.07 \times 10^{15}$ 个		99.99	粪大肠 菌群	5000 个/L	$1.78 \times 10^{10}$ 个	
		-	--	--		--	总余氯	3	0.0107	

##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废水	COD、 BOD <sub>5</sub> 、 SS、 氨氮、 粪大 肠菌 群、总 余氯	接管 进市 政管 网-西 安市 第五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 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但 不属于 冲击性 排放	TW00 1	污水 处理 站	调节 池+ 一级 强化 (机 械过 滤)+ 二氧 化氯 消毒	DW 0 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放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东经: 108.988867 905、 北纬: 34.3070260 11	0.356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COD	250
							BOD <sub>5</sub>	100
							SS	60
							NH <sub>3</sub> -N	4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制定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总余氯	1 次/12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COD、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肠道致病菌、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季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A: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选择

本项目需要处理废水量约为  $0.41\text{m}^3/\text{h}$  ( $9.74\text{m}^3/\text{d}$ ) , 拟在院区东侧设置污水处理站,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可知, 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可采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建设单位选取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

技术规范》(HJ2029-2013)按日均污水量和变化系数确定污水处理设计水量为 $0.5\text{m}^3/\text{h}$ ( $12\text{m}^3/\text{d}$ )。

## 2) 排水体制

**医院排水的特殊之处:** 医院排水是指医院内产生并排放到外界的废水，包括病区、检验室、药房等不同区域产生的废水。医院排出的水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化学物质和微生物，具有一定的危害性和传染性，需要进行专门的处理。为了保障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医院排出的水需要进行排放和处理。医院内需建立专门的排水管网，将各个区域产生的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输送到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去除其中的悬浮物、沉淀物、有机化合物、微生物等有害物质，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中。

医院排水的处理对保障公共卫生、维护环境的健康和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如果医院排出的水没有得到合理的处理，将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生活造成危害；另一方面，医院自身的卫生和环境质量也会受到影响，引起交叉感染等问题。

本项目废水为医疗综合废水，废水经各自的管道收集汇入调节池进行污水均质化，进行污水均质均量调节，经液位控制器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污水处理设备内，设备内部装有滤料，在阀头的控制下，控制水流方向和水量均匀分布，对水中的杂质进行过滤去除，降低色度、浊度、COD、氨氮等。在运行一段时间后，阀头会自动切换至正反洗状态，将过滤的杂质进行冲洗，冲洗废水回流至调节池前端，重复沉淀。后经消毒设备（利用搅拌使废水与加药系统自动投加的消毒剂（二氧化氯AB剂）充分混合去除废水中残余粪大肠杆菌，并控制余氯达到抑制菌群繁殖的效果），杀灭水中有害菌种后接入市政管网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污泥消毒:** 污泥消毒的最主要目的是杀灭致病菌，避免二次污染，可以通过化学消毒的方式实现。化学消毒法常使用石灰和漂白粉。（1）石灰投量每升污泥约为 $15\text{g}$ ，使污泥pH达 $11\text{-}12$ ，充分搅拌均匀后保持接触 $30\text{-}60\text{min}$ ，并存放7天以上；（2）漂白粉投加量约为泥量的 $10\text{-}15\%$ 。

本项目拟选用漂白粉对污泥进行消毒。经漂白粉消毒后的污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要求后方可清掏。密闭包装的污泥桶不在院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B：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于2010年建设，位于浐河东岸，占地面积400.66亩，主要接纳和处理西安市东南郊、东郊、东北郊浐河以西太华路、北二环至北三环区域，以及东二环至经九路、南二环至华清路区域范围内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服务面积约4568公顷。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40万m<sup>3</sup>/d，深度处理工程10万m<sup>3</sup>/d；其中一期污水处理规模20万m<sup>3</sup>/d，污水采用厌氧/缺氧/好氧(A<sup>2</sup>/O)二级生物处理工艺，二期污水处理规模20万m<sup>3</sup>/d，采用倒置A<sup>2</sup>/O+多段多级生物脱氮处理工艺，出水经紫外消毒后排入灞河。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管网已经敷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总污水排放量约9.74m<sup>3</sup>/d，从水量上来说，本项目依托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出水水质可满足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依托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净化处理可行。另外，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目前达标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和管网覆盖等方面分析，本项目依托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净化处理具有可行性。

### 3、噪声

#### 3.1 社会噪声

营运期来往病人就诊活动、办公人员工作活动产生的噪声等属于社会生活噪声，其源强为50~65dB(A)。社会噪声不稳定、短暂，主要通过加强院

内部管理，粘贴提示标语，加强管理，院内禁止喧哗、吵闹，避免对住院病人的休息造成不良影响。

另外，项目外墙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要求项目四周外墙上的窗户均采用隔声玻璃（要求隔声量不小于 35dB（A）），避免影响周围人群工作和生活。

### 3.2 设备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煎药机、空调系统风机、污水处理设施等公辅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处理措施，通过采取措施后，可将噪声减少 30dB（A）。

根据对同类地面设施的实测及类比调查，确定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声级值见表 4-9、表 4-10：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2号商铺一层	煎药机	1台	70	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隔声、基础减振	11	20	1.5	1.5	66.5	3h/d	30	36.5	2

注：以院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控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等级 dB (A)			
空调机组风机	8.5	29	16	90		合理布设、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低噪设备	8760h
污水处理设施风机	14	22	1.5	80		合理布设、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低噪设备	8760h

注：以院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院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建设后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院界 噪声源	数量	叠加值 dB (A)	西院界		东院界		北院界		西安重型机械研 究所社区		长安易居		南侧安诚御花苑 D 区 1 幢-2 幢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污水处理站设 备风机	1 台	80	16	25.9	1.5	46.5	15	26.5	37	18.6	55	15.2	17	25.4
空调机组风机	1 台	90	9	40.9	5	46.0	10	40.0	43	27.3	54	25.4	24	32.4
煎药机	1 台	70	13	17.7	1.5	36.5	17	15.4	42	7.5	53	5.5	15	16.5
贡献值		/	41.1		49.5		40.2		27.9		25.8		33.3	
现状值	昼间	/	59.0		58.0		57.0		54.0		56.0		56.0	
	夜间	/	53.0		49.0		49.0		47.0		50.0		47.0	
预测值	昼间	/	59.1		58.6		57.1		54.0		56.0		56.0	
	夜间	/	53.3		52.3		49.5		47.1		50.0		47.2	
标准值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0dB (A) , 夜间≤50dB (A)											

由上表可以得出，项目建成后东、北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院界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东、北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院界的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设、墙体隔声等处理措施及随距离的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3 交通噪声

本项目依托东侧院内地上机动车停车位，停车场往来车辆产生车辆噪声，车辆噪声一般在 60~75dB (A)。西侧受紧邻的御井路交通噪声影响，交通噪声为间歇性噪声，为减小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临路窗户选择隔声性能好的双层中空玻璃隔声窗。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室内声环境能够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 3.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侧、北侧院界外 1m	L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西侧院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废灯管、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一般非医疗垃圾、中药药渣及生活垃圾等。

####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由于其来源和组成中的病原体（病毒、病菌）危害特性大，属于危险废物中比较特殊的一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 HW01 医疗废物；另外，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 HW03 废药物、药品。该类物质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禁止随意填埋处理或露天堆放处理，也不允许进行开放式运输或转送，规定必须采用严格的控制进行密封式包装运输转送。

根据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医

疗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五大类，具体详见表 4-13。

**表 4-13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割伤人体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丢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①、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械②、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物。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注：**

①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是指使用一次后即丢弃的，与人体直接或者间接接触的，并未达到人体生理卫生或者卫生保健目的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是指临床用于病人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的指套、手套、吸痰管、阴道窥镜、肛镜、医疗模托盘、治疗巾、皮肤清洁巾、擦手巾、压舌板、臀垫等接触完整黏膜、皮肤的各类一次性使用医疗、护理用品。

②一次性医疗器械是指《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用于人体的一次性仪器、设备、器具、材料等物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等)、损伤性废物(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针灸针等;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药物性废物(废弃的药品等)、化学性废物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1 医疗废物”,代码为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及841-005-01。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医院-一区中医医院-医疗废物的产生系数为0.53kg/(床•d),床位病人按满负荷计算,本项目床位22张,由此估算,其运营期间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4.26t/a,各类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内,定期转运,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 未被污染输液瓶(袋)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45号)、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未被污染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但需按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并委托给具有回收处理能力的单位。未被污染输液瓶(袋)是指在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盛装化疗药物的输液瓶(袋)除外。

根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未被污染输液瓶(袋)产生量约2t/a。

### (3) 污泥

本项目污泥来自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沉淀池污泥等。本项目拟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会产生剩余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污

泥总固体含量取 75g/人·d（含水率约 97%），院区常在人员按 53 人计，则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合计约为 3.975kg/d，年产生量约为 1.45t。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污泥需使用漂白粉消毒、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要求后方可清掏，密闭包装的污泥桶不在院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一般非医疗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类比同类型项目实际运行经验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一般非医疗垃圾（纸箱、铁、塑料）产生量约为 2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 （5）废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类比同类型项目实际运行经验，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中药药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拟设置煎药机 1 台，最大日煎药量约 30 付，药渣产生量按 70g/付（干重）计，因此中药渣产生量约为 0.77t/a（干重）。项目采用的中药均为植物草药，不添加雄黄、朱砂等含重金属的成分，中药药渣直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7）生活垃圾

本项目病房产生生活垃圾按 1.0kg/床·d 计（含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住院部共有 22 张床位；门诊垃圾按每日每人次产生 0.2kg，门诊量 100 人/d；医务人员、行政人员每人每日 0.5kg，医务人员及行政人员共 31 人。

**表 4-14 生活垃圾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来源	规模	产污系数	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去向
1	住院病人	22 张床位（365d/a）	1kg/人·d	8.03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院内员工	31 人（365d/a）	0.5kg/人·d	5.66	
3	门诊人员	100 人次（365d/a）	0.2kg/人·次	7.3	
<b>合计</b>				<b>20.99</b>	/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15，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16，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7。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门诊、手术、病房等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固态	见表 4-13	4.2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输液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固态	塑料	2	√	/	
3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半固态	污泥	1.45	√	/	
4	各类耗材拆包	一般非医疗废物	固态	纸箱、铁、塑料等	2	√	/	
5	中药代煎	中药药渣	固态	中药药渣	0.77	√	/	
6	消毒	废灯管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0.5	√	/	
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果核等	20.99	√	/	

表 4-1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输液	塑料、玻璃等	/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2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内	交由回收公司处置或外售	2	
一般非医疗废物		固态	各类耗材拆包	纸箱、铁、塑料等	/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900-003-S62	2		委托处置	2	
中药药渣		固态	中药代煎	中药药渣	/	/	SW64	900-099-S64	0.77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0.77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固态	门诊、手术、病房等医疗过程	见表 4-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In	HW01	841-001-01	4.26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26
						In		841-002-01					
						In		841-003-01					
						T/C/I/R		841-004-01					
						T		841-005-01					
污泥		半固态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污泥		In	HW01	841-001-01	1.45			有资质单位	1.45
废灯管		固态	消毒	含汞荧光灯管		T	HW29	900-023-29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办公、生活	纸屑、果核等	/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64	20.99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20.99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4.26	门诊、手术、病房等医疗过程	固	见表 4-13	细菌、病原体等	每天	In	分类收集、防风、防雨、防晒、防泄 漏贮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841-002-01							In	
			841-003-01							In	
			841-004-01							T/C/I/R	
			841-005-01							T	
2	污泥	HW01	841-001-01	1.45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半固态	污泥	细菌、病原体等	每月	In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5	消毒	固	含汞荧光灯管	含汞荧光灯管	每月	T	

注：每次污泥清掏前应对污泥进行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要求。

##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3.1 利用处置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处置或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HW01）（包括感染性废物(841-001-01)、病理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药物性废物（83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按规定密闭盛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灯管(HW29, 900-023-29)；污泥(HW01, 841-001-01)需使用漂白粉消毒、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要求后方可清掏，密闭包装的污泥桶不在院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进行处置，经过上述处理后，废物能够得到100%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3.2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1）一般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一般非医疗垃圾（纸箱、铁、塑料），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处置或外售；中药药渣等由专人收集至一般固废收集箱，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院区拟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专门人员清扫，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按市政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 （2）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 医疗废物贮存库设置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

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治无关人员进入。院内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储存不得超过一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本项目拟设置 2 个建筑面积为 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0 m<sup>2</sup>）的医疗废物贮存库，位于二层、三层，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库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医疗废物贮存库要求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硬化，防渗层要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
- b 医疗废物贮存库在医疗废物堆放中，基础必须防渗，不相容的医疗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医疗废物相容；
- c 医疗废物贮存库在医疗废物堆放中，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医疗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医疗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d 医疗废物贮存库内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医疗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e 医疗废物贮存库内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f 医疗废物贮存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医疗废物贮存库墙上应设有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在医疗废物管理中，应定期对所贮存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清理更换。定期对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消毒。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规定其收集、储存、运输要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要求进行严格的管理，同时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处理过程包括收集、运送、

储存、中间处理和最终处置等过程。

**医疗废物贮存库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③地面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④暂存点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⑤避免阳光直射暂存点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⑥暂存点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⑦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暂存点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日常管理中应做到消杀、灭菌，防止病源扩散或传染。做好垃圾暂存和运出处理的管理工作，严格医疗废物的“日产日清”制度，污物暂存点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工作，每天清扫并消毒一次。

**收集包容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皱褶、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包装袋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标准中表 1 的规定。

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利器盒内盛装物不撒漏，并且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

次打开；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损伤性废物时，利器盒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2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周转箱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规定。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

### 5.1 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工程分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贮存库。通过当地地质条件分析可以看出，医院区域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相对较好，包气带厚度较大，地层岩性以粘土为主，并且在污染物下渗过程中，包气带对污染物具有吸附、降解等作用，同时医院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此外，药房、试剂盒储存室均位于高楼层，无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 5.2 防控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参照土壤、地下水导则提出防控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采取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的废水处理设施，在技术、经济可行

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项目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减少原辅料及医疗废物在院内的转移路径。

### （2）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根据分区防控要求在院内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院区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18 分区防渗一览表

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物贮存库及污水处理站等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病房、诊室及办公场所等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能够达到防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目的。

## 6、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防治措施

**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属于“医疗卫生”范畴，其本身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 D 区西门南侧 2 号商铺 1-4 层整层，所处区域属于商业、居住混合区，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停车场，临停车场为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社区、南侧紧邻安诚御花苑 D 区 1 幢-2 幢、西侧紧邻御井路、北侧为安诚御花苑 D 区 1 号商铺及 4 幢，周边无大型工业企业污染源。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受外环境污染影响的主要为项目西侧紧邻的御井路交通噪声影响。为了了解御井路对本项目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特委托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院界及周边敏感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第三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表 3-2，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地院界东侧、北侧昼间、夜间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2 类标准；院界

西侧昼间、夜间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他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同时为了给病人提供一个良好的医疗环境，尽量减少交通噪声对院区的噪声影响，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拟选用隔声性能好的铝合金及双层门窗结构，可有效控制御井路的交通噪声对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外环境对院区影响较小。

##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 8、环境风险

### 8.1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消毒等环节使用的酒精及未经处理的废水。未经处理的废水和酒精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将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②按照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风险物质应设置托盘防止洒漏。

③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进行专业维护和保养，对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

④项目在运营中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措施，使项目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应处在火灾爆炸影响范围之外。

⑤加强日常安全管理，积极落实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⑥负责院内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培训执证上岗，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及监测。

⑦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医疗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建设管理。

⑧建立规章制度，污水处理站等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⑨设置事故应急预案，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 8.2 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着重于发生事故时医务人员、患者的疏散过程，不断提高相应岗位人员的应急预防及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 8.3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影响采取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20%，投资估算详见表4-19。

表 4-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实施内容	新增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
	噪声	设备噪声	空调组风机、废水处理设施、煎药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选用隔声性能好的铝合金及双层门窗结构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袋若干，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设置医疗废物贮存库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未被污染药品外包装、输液袋等有资质公	0.5

		司回收处理；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地下水	医疗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等采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1
总计			20
项目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比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院区周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水站周界空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处理、对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处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医疗综合废水	pH、COD、SS、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	采用“调节池+一级强化（机械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接管进市政管网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采取隔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东、北院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院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交通噪声	选用隔声性能好的铝合金及双层门窗结构	
		社会噪声	在院内设置“安静”警示牌，提醒病人及家属保持安静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灯管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一般非医疗废物、中药药渣	交由回收公司处置或外售；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原则，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两方面采取措施：</p> <p>①采取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的废水处理设施，在技术、经济可行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院区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减少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在院内的转移路径。</p> <p>③根据分区防控要求在院区内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明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②按照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风险物质应设置托盘防止洒漏。</p> <p>③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进行专业维护和保养，对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p> <p>④项目在运营中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措施，使项目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应处在火灾爆炸影响范围之外。</p> <p>⑤加强日常安全管理，积极落实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p> <p>⑥负责院内污水处理站的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培训执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及监测。</p> <p>⑦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医疗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建设管理、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标示标牌等。</p> <p>⑧建立规章制度，污水处理站等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⑨设置事故应急预案，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②注意对医院内各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的消毒，以防交叉感染。</p> <p>③医疗废物转移前应密闭封装，避免对医院内其他部位的污染。</p> <p>④不得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p> <p>⑤定期对医院内拟设置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效率不低于设计标准。</p> <p>⑥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p>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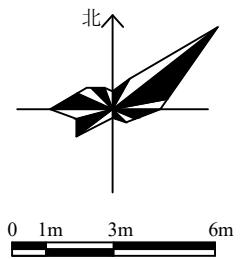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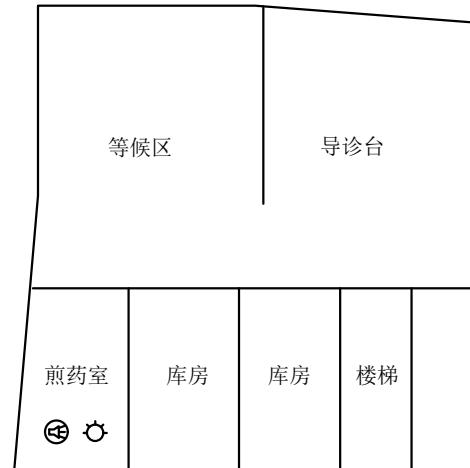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NH <sub>3</sub>	0	0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H <sub>2</sub> S	0	0	0	3.3113*10 <sup>-6</sup>	0	3.3113*10 <sup>-6</sup>	+3.3113*10 <sup>-6</sup>
废水	COD	0	0	0	0.2667	0	0.2667	+0.2667
	BOD <sub>5</sub>	0	0	0	0.1067	0	0.1067	+0.1067
	SS	0	0	0	0.0427	0	0.0427	+0.0427
	NH <sub>3</sub> -N	0	0	0	0.0622	0	0.0622	+0.0622
	粪大肠菌群	0	0	0	1.78*10 <sup>10</sup> 个	0	1.78*10 <sup>10</sup> 个	+1.78*10 <sup>10</sup> 个
	总余氯	0	0	0	0.0107	0	0.0107	+0.01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被污染的 输液瓶(袋)	0	0	0	2	0	2	+2
	一般非医疗 废物	0	0	0	2	0	2	+2
	中药药渣	0	0	0	0.77	0	0.77	+0.77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4.26	0	4.26	+4.26
	污泥	0	0	0	1.45	0	1.45	+1.45
	废灯管	0	0	0	0.5	0.5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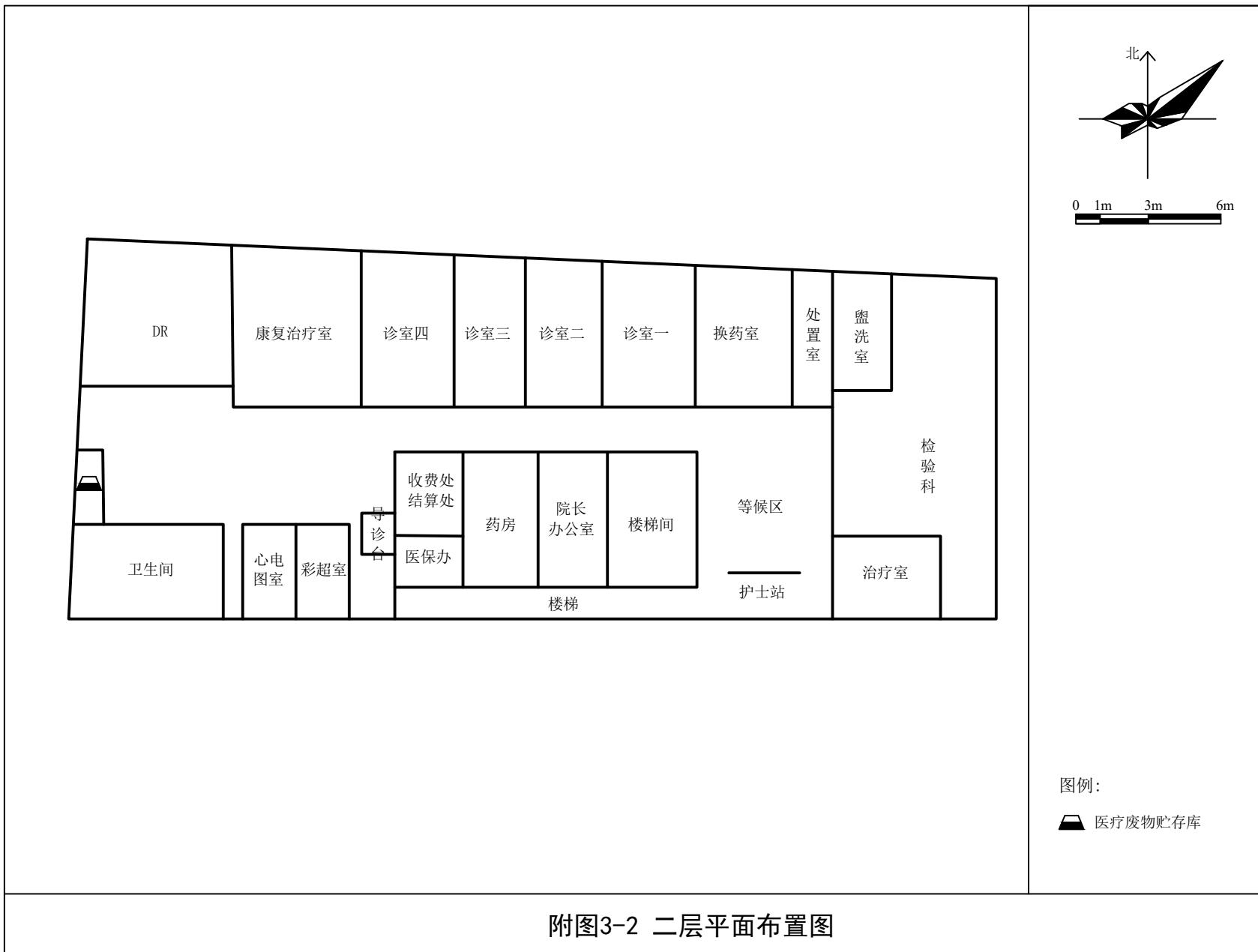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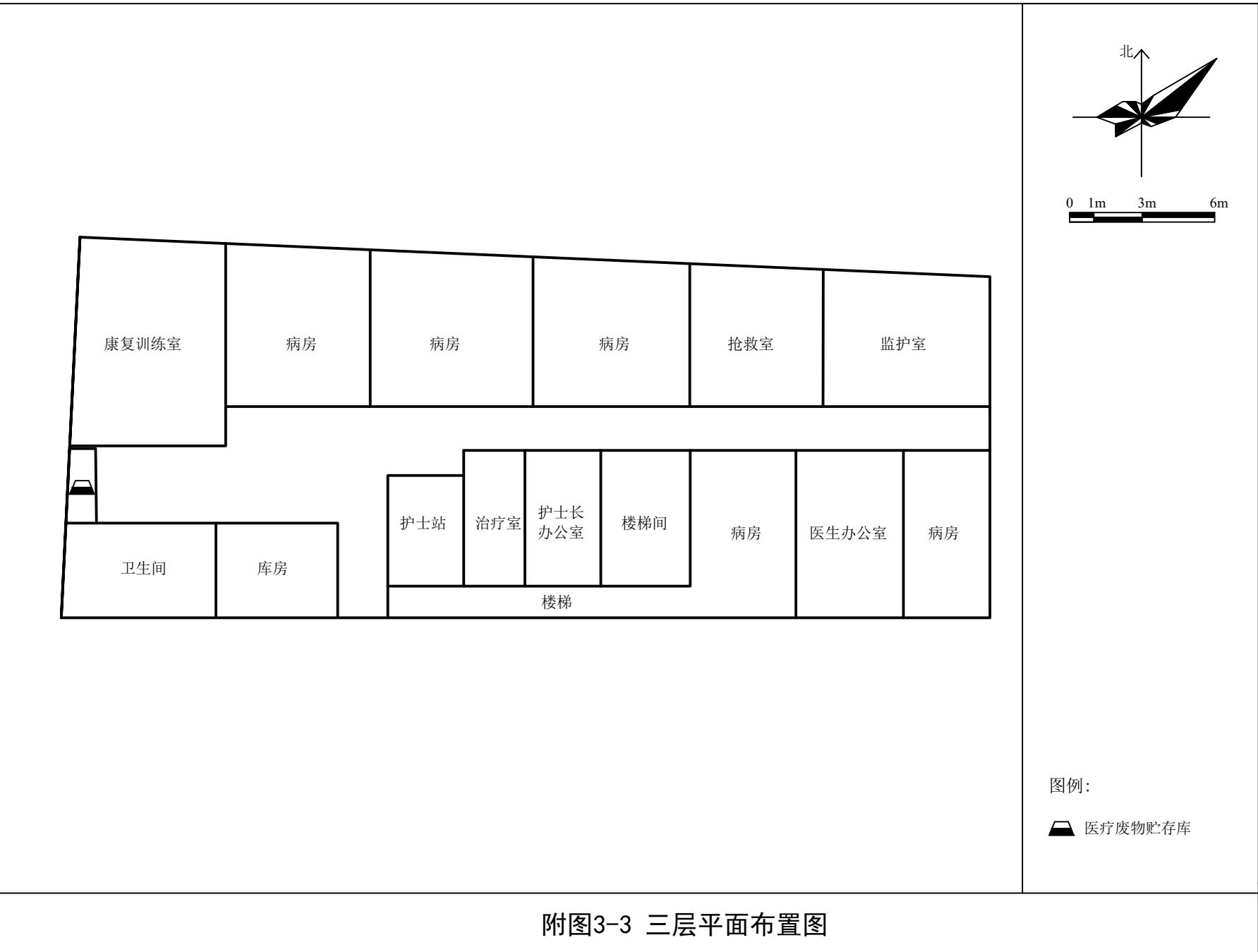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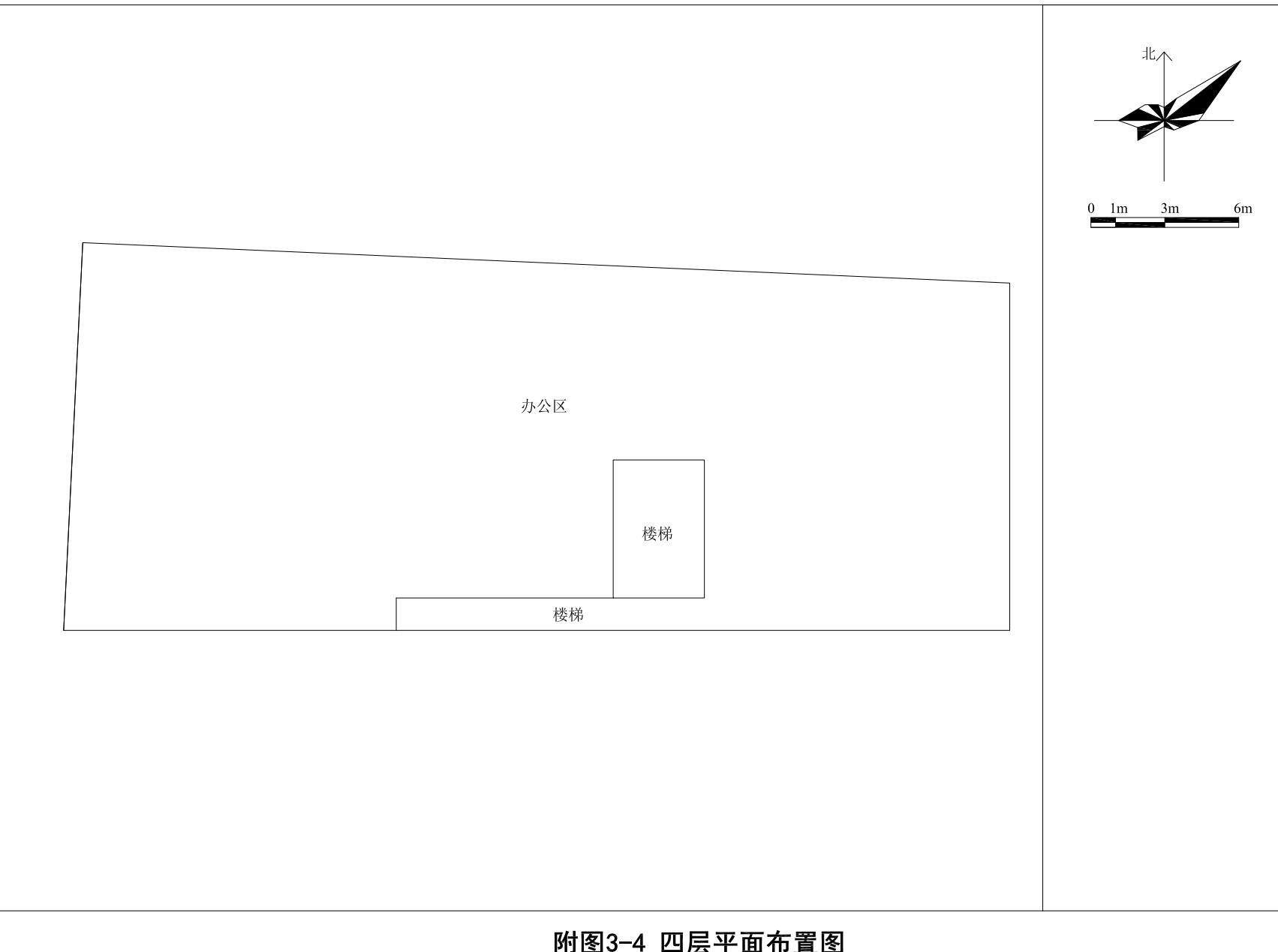


图例：  
噪声源  
无组织排放源

附图3-1 一层平面布置图







## 委 托 书

陕西豪世迈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西安未央区中医医院新建建设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现委托陕西豪世迈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2024年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DLQYHU8G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秦晋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D区西门南侧2号商铺1-3楼整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9日

陕西铭盛宏昌商贸有限公司

商  
铺  
租  
赁  
协  
议

商铺编号：1F-05-06

甲方（出租方）：陕西铭盛宏昌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陈羽

住址：望月台

身份证号：6101211988-3095415

联系电话：153990218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租甲方拥有合法出租权的商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商铺位置及商铺权属

1、甲方享有合法出租权的租赁物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中村御井路（安诚御花D区）1、2、3号楼下。

2、甲方拥有对以上租赁物商铺合法的出租权和收益权。

### 第二条、 乙方承租的商铺位置、面积及户外门头宣传位的使用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为上述商铺整体的 第 1-4 层，建筑面积约为 2200 平方米。（含 5% 公摊面积），商铺编号为 1F-05-06 号。经营项类为 医院。

2、乙方在所承租的商铺户外制作门头或宣传展示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缴纳有关保证金和使用费；同时，乙方制作门头或户外宣传展示必须在安全合理前提下取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和报备。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一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三条、 物业服务管理协议及有关事项

乙方承租的商铺由甲方指定的‘物业服务管理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乙方必须签署‘物业服务管理协议’、遵守‘物业服务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 第四条、 租赁期限和优先承租权

1、本协议租赁期限为 10 年，起止日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34 年 4 月 30 日止，每三年房租递增 5 %。

2、本协议租赁期满前 3 个月，经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乙方享有

有优先承租权。

### 第五条、租赁费及支付方式，经营保证金

1、本协议约定租赁费标准为人民币：每平米 28 元，乙方承租商铺的面积为2200 平米，即1F-05-06 号商铺月租金为 61600 元（大写：陆万壹仟陆佰元整）。租赁费不包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服务费、垃圾清运费以及其它有关杂费。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需立即支付首期租赁费用。租赁费按每6月缴付一次，先付后用。甲方收到租赁费后及时向乙方开具相应的收据，如乙方需要开具正规发票，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如下账户：

户名：马上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韩森寨支行营业室

账户：622208 370000 3966230

3、乙方每次应提前一个月支付下期租赁费用。逾期 30 日内，每日按月租金的百分之 2 向甲方缴纳滞纳金；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同时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经营保证金61600 元（大写：陆万壹仟陆佰元整）。租赁期内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无扣款项，合同期满，甲方将经营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经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 7 天内补足经营保证金至 61600 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本协议到期，双方可依据当年的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续约事宜，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 第六条、免租装修期及进场装修须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免租期，该免租期为60 天，从本协议签订、甲方将租赁场地正式交付乙方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起租日止，为乙方的免租期。免租期内所产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服务费、垃圾清运费，以及其他有关杂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进场装修前需向‘物业服务管理公司’进行申请和报备，缴纳装修安全保证金\_\_\_\_\_元及有关费用，获得书面同意，由‘物业服务管理公司’提供临时的水电管线。装修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因装修而产生的水电费、装修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乙方装修结束，经‘物业服务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出具书面经营许可，乙方方可进场经营。装修具体规定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装修期不等同于免租期，免租期到期后，即使乙方未完成装修进场经营，仍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使用目的装修租赁房屋，但乙方必须确保不影响房屋的结构及安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装修方案及消防方案需报租赁物所在地区消防支队审核，乙方装修完毕后需向甲方提供装修方案及消防验收合格的相关材料，如未能达到消防验收合格标准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商铺的维护和保养

1、租赁期内，乙方承租商铺的用水、用电设施设备以及消防设备由乙方自行维护保养，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由甲方或相关物业公司负责维修和维护，相关费用各自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缮并承担费用。

2、租赁期内，由于楼层之间、相邻商户之间发生停电、漏水或是装修事故等原因等给乙方造成不便或损害的，甲方应及时予以出面协调和解决。

3、租赁期内，乙方对其店铺门前的附属场地，以及公共通道承担维护和保洁责任，乙方在店铺外围进行的外摆及宣传项目需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主动协调好相关的街道和城管部门的管理工作。

4、租赁期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发生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租赁期满，乙方应保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的可运行状态（正常折旧除外），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对本协议约定之租赁物及附属场地、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出

租权和收益权。租赁期内，凡涉及该租货物权属争议的一概由甲方负责解决；如因租货物权属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营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租货物权属纠纷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继续履行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指定的‘物业服务管理公司’负责进行日常运营管理。乙方必须签署‘物业服务管理协议’、遵守‘物业服务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时缴纳相关的物业费用。

3、甲方将房屋租赁给乙方之前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在商铺整体的权属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且保障甲方权属变更不会对本协议的执行产生影响，继续有效。

4、本协议的签约人即为双方认可的法定协议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能力和签约资格，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或纠纷，均由签约人签字确认，双方均有权利拒绝任何本协议签约人以外的任何人的质疑和主张。

5、乙方自主办理与自身有关的经营证照，保证其经营行为安全、合法；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等结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外的所有经济行为和行政往来均以自身名义进行，与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关系。在租赁期间内由乙方经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租承租商铺，包括任何形式的联营和合作、必须经得甲方书面许可。

### **第九条、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在租赁期内，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行为。

2、在租赁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商铺，没收乙方‘经营保证金’。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变承租商铺的主体结构；
- (2) 乙方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转租承租的商铺；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协议约定的租货物租赁用途的；

- (4) 乙方利用承租商铺进行违纪、违法活动，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风险；
- (5) 乙方拖欠应缴款项超过 30 天（包括且不限于租赁费和物业费及水电费）；
- (6)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并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 (7) 租赁期间若因安全消防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
- (8) 未能妥善使用或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3、在租赁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又与第三方签订重复协议，导致乙方无法履约；
- (2) 乙方承租的商铺由于所有权人不明原因产生争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
- (3) 由于甲方与有关公司、部门和个人的纠纷，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商铺；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 10 日内将经营设备、附属设施及经营器具撤离承租场地交还租赁物。逾期归还，除需按每日\_\_\_\_元向甲方支付租赁物占用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全部租金的 15%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缴纳的经营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乙方还应缴清协议终止或解除前已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乙方无法拆除的设备设施以及固定、无法拆除的装饰装潢等必须予以保留，由甲方全权处置；因乙方要求硬性拆除造成墙体、地面、顶面等损坏的需由乙方负责维修处理，恢复到甲方要求的状态。

5、租赁期间若因安全消防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6、未能妥善使用或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岁，免她嫁人。

1、林木之损害，因战争、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滥伐、政府征地拆迁或  
砍伐、森林病虫害不可抗力如毁林技术中断或禁止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  
责任，各自负责赔偿对方损失。

1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转让本协议权利义务时，乙方可以继续以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3、本协议实行通知，当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本协议终止，不视为违约，  
双方无责。

第十一章：臨晉晉文公之死

三、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寄存人: 柳青云 联系电话: 13892813373。

2、乙方确认其前款所送达地址为\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3、双方协议的本合同书、图纸、函件、双方往来函电、传真件、协议等文件以及  
双方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期间向对方发送的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的件。本合  
同书经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4、对方若单方面对合同履行监督权之外，监督本要件，而由监督者索取书面材料或监督权方式向另一方进行监督。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对合同履行监督权、诉讼监督权以及诉讼监督权之外。

若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曾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相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派的送达收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按当事人实际接收地，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当面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3条规定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租赁期内原则上不得退租，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退租。经乙方申请，甲方书面同意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30%作为损失补偿。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缴纳的经营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补足。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3、本协议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方）：陕西铭盛宏昌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陈玉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92613373

电话：15399021888

日期：2024年 5月 1 日

日期：2024年 5月 1 日



202712050009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3日

正本

# 监测报告

No: 泽希检测(声) 202409001 号



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新建建设项目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

报告类别: 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声）202409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 1. 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新建建设项目噪声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 D 区西门南侧 2 号商铺		
受测单位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		
委托单位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监测人员	李硕、陈明旭	分析人员	/
监测内容	<p>声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边界外东、西、北边界 1m 及位于项目东侧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社区、南侧安诚御花苑 D 区 1 幢-2 幢、西侧长安易居，共 6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p>		
监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ZXJC-YQ-012)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ZXJC-YQ-154)		
备注	/		

##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XJC-YQ-012	/

#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声)202409001号

第2页共3页

## 3. 监测结果

声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2024.09.06	晴、西北风、2.5m/s		晴、西风、2.6m/s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dB(A)			备注(标准值: 94.0)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值	示值差值	测量值	示值差值		
2024.09.06	昼间	93.8	0.2	93.7	0.3	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9	0.1	93.8	0.2		
监测点位		2024.09.06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 N1		58			49		
厂界西侧 N2		59			53		
厂界北侧 N3		57			49		
安诚御花苑 D 区 1 棚-2 棚 N4		56			47		
长安易居 N5		56			50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社 区 N6		54			47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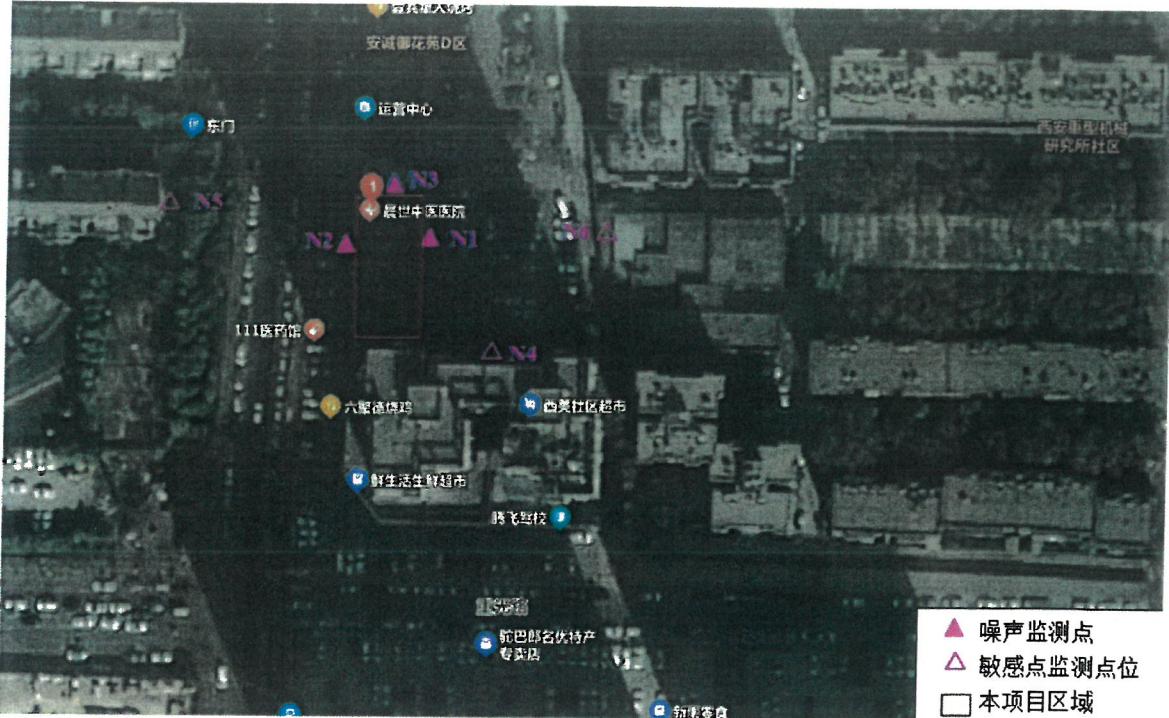
声环境噪声监测报告

#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声）202409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本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编制人:蒋静

室主任:陈庆媛

审核人:刘阳

签发人:王伟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陕西省“三线一单”

##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	3
3. 空间冲突附图 .....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5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未央晨世中医医院新建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井东路安诚御花苑 D  
区西门南侧 2 号商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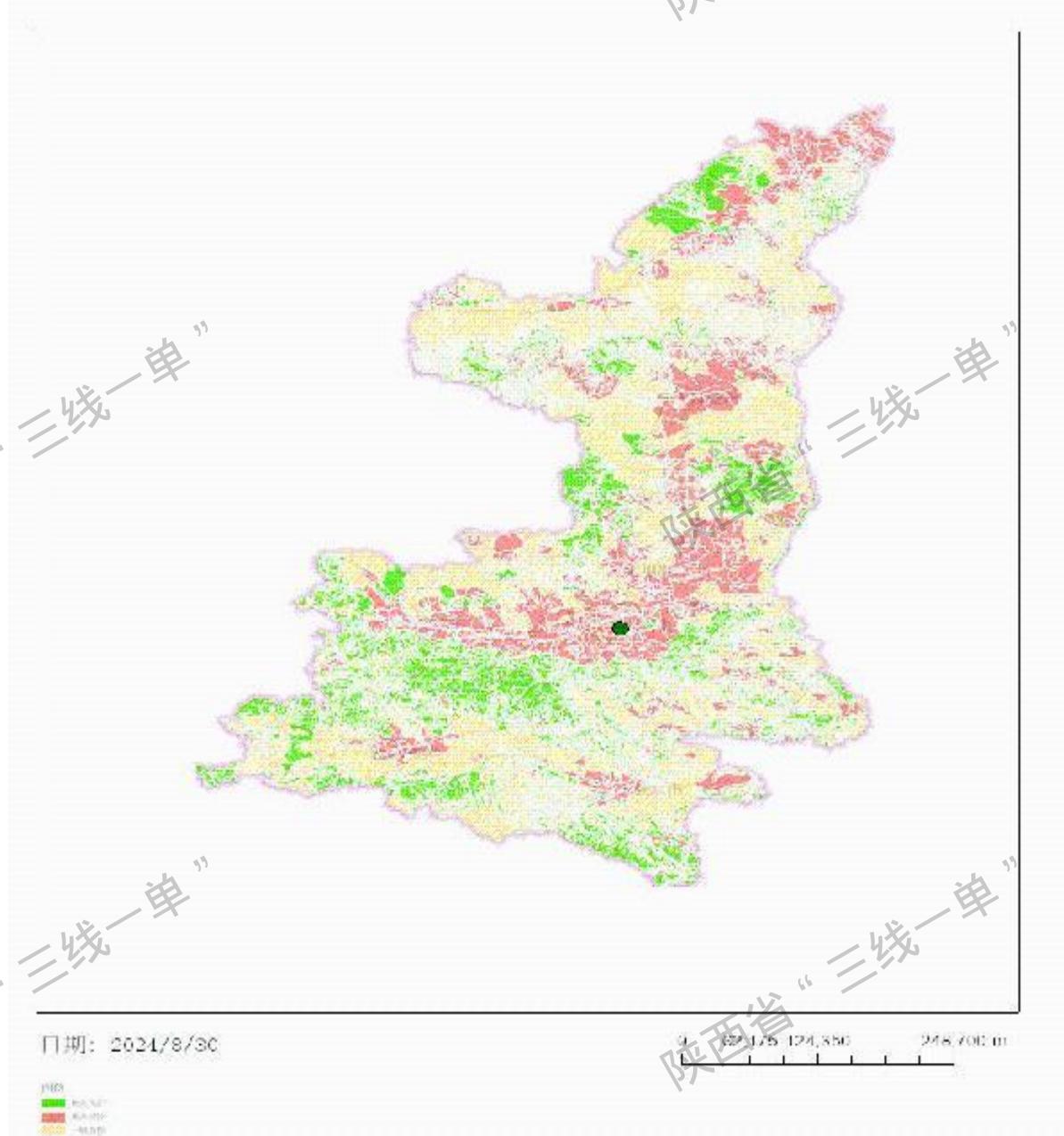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 - (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 (数据仅供参考)

##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
重点管控单元	是	-
一般管控单元	否	-

### 3. 空间冲突附图



##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属性	分类	

	名称						
--	----	--	--	--	--	--	--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gt;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p> <p>2025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p>

				<p>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p>

				开发效率要求	<p>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2	*	关中地区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3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5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6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7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8 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9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p> <p>10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b>11</b>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嘉陵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b>12</b>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b>13</b> 禁止在汉江丹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p> <p><b>14</b>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p> <p><b>15</b> 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b>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b></p>	<p>1 在关中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 关中地区基本完成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关中地区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3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以上水平。</p> <p>4 散煤治理工程。2025 年底前，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 98%。推动关中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 年底前，关中地区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5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p> <p>6 关中各城市降尘量不高于 6 吨/月·平方公里，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p> <p>7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p> <p>8 关中各市（区）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2025 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p> <p>9 2023 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b>环 境 风 险 防 控</b></p>		<p>1 健全流域水污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p><b>资 源</b></p>		<p>1 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p> <p>2 对西安、咸阳、渭南三市的 11 个地下水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区综合治理。</p>

				开发效率要求	<p>3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依法将平原区划定为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p> <p>4 关中地区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左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达到97%以上。”</p>
3	*	西安市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推进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坚决守护好秦岭生态安全屏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渭河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升渭河城市核心段两岸生态品质。	
				<p>2.推动传统产业向绿色转型升级，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和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p> <p>3.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或退城搬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p> <p>4.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5.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p> <p>6.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7.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8.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9.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10.禁止在核心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p> <p>11.除地热、矿泉水外，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p>	
			污染排放管控	<p>1.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2027年底前完成绕城高速内（不含开发区和县域工业集中区）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企业退城搬迁。</p> <p>3.2025年底前，西安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98%。推动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p> <p>4.基本完成农业种植业及农副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5.2025年底前，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提标改造。2024年全市所有垃圾焚烧企业完成烟气治理提标改造，满足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6.在2025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p> <p>7.各区县、开发区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p> <p>8.各区县、开发区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p>	

				<p>涉气企业，2025年底前由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淘汰退出。</p> <p>9.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2023 年技术可行的工业涂装企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含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面漆使用水性涂料替代不少于 200 家，2025 年全部实现水性漆替代。2023 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油气回收监管。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p> <p>1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11.西安市鄠邑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工业，电镀工业，电池工业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p> <p>12.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13.电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最严排放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2.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3.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4.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6.渭河流域内化工、印染、电镀、冶金、重金属废矿、危险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等土地使用单位，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当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编制修复和处置方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7.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推进固体废物、化学物质、重金属、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以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4.76 亿立方米，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p> <p>2.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p> <p>3.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4.持续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p> <p>5.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7%以上。</p> <p>6.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p>

					30%; 2027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5%，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35%。
					7.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30%以上，2027 年下降 40%以上。"